

郁南县宋桂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7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郁南县宋桂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郁南县宋桂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已由云浮市水务局以云水许决字（2022）17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源：资金来源除已到位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外，其余部分由下一年度省级涉农资金解决。招标人为：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郁南县宋桂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2208-445322-19-01-823633。

2.2 建设地点：郁南县宋桂镇境内。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5.37 平方公里，包括治理崩岗 13 座；治理竹迳水河道 5.293 公里；坡地整治 0.42 公顷；营造经济林 2.98 公顷；封禁治理 41.97 公顷。

2.4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或以上

2.5 计划工期：27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3 月，计划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2.6 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和范围。

2.7 招标控制价：招标最高限价为 1542.6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250.88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143.98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为 44.0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为 22.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80.9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固定价不作下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适用于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标准颁布的新版资质证书）；

3、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投标人要求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拟投入项目架构的主要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外，另配备施工员1名、质检员1名、材料员1名、专职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其中安全员还应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项目组人员不得兼任。

以上项目组人员必须是本公司的正式员工并在本公司购买社保（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

6、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

7、已完成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手续。

8、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9、关于联合体投标：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投标登记时须提供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3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4 投标人的施工企业安全许可证证书副本复印件。

4.5 项目负责人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投标人要求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复印件，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相应网站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4.6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相应网站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4.7 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4.8 拟投入上述人员在本公司购买社保（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或单位代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打印件（或税务局网页截图）

4.9 《投标诚信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4.10 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二份，单独提交。投标人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下载。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登记资料一份，且投标人应编制投标登记资料的封面、目录需有页码并装订成册，每页只需加盖公章；2、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登记购买招标文件；3、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否则不接受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服务指南栏目。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登记时间：详见日程安排。

5.2 投标登记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49 号窗口
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招标资料售价为 1000 元/套，售后不退。

5.3 投标申请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
投标登记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
目。

六、确定投标人的方法

6.1 凡提供符合必须要求资料的投标登记人均可成为投标人。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6 日 10: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 9 时 30 分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学术报告厅号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网址：<http://www.gzggzy.cn>））。

7.2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学术报告厅号开标室。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本项目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

注：递交办理投标登记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与开标时间、地点等交易活动安排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活动日程安排时间、地点为准。

八、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766-7383382

地 址：郁南县都城镇城中路 191 号

九、发布的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本公告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766-738338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工 联系电话：13022024352

招标监督机构：郁南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0766-7301918

招标单位：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1: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审核确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 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审核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申请人 填写)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不用装订);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需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 需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副本复印件			
6	项目负责人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投标人要求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复印件, 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相应网站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或相应网站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身份证复印件			
8	上述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单位代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打印件(或税局网页截图)复印件			
9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提供网站信息截图)			
10	《投标诚信承诺书》原件			

注: 1、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 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 另一份交回投标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 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上表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一份, 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加盖公章; 上表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者, 不接受投标登记。

5、以上投标登记资料相关证照复印件需提供原件备核查, 已启动电子证照的除外, 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登记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委托以下人员代表本公司就自愿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本公司已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若中标后不会以未充分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有意拖延工期。

五、本公司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且能在保证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如期开工、按时、按量完成施工任务，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六、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解释负责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如有）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签名确认
项目负责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博仁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郁南县宋桂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郁南县宋桂镇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除已到位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外，其余部分由下一年度省级涉农资金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和范围。
1.3.2	计划工期	27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3 月，计划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或以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细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该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偏离表。
3.2	投标报价	1、招标控制价：招标最高限价为 1542.6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250.88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143.98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为 44.0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为 22.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80.9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固定价不作下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任何一个投标人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0.000%-10.000%（含0.000%和10.000%），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2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提交的，该证明文件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函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及电子保函服务用户操作手册为准。</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接收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3月16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 开标时间：2023年3月16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认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3.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p>1、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户）。</p>

		<p>2、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招标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10%。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户）。</p> <p>3、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招标人保管。</p> <p>4、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中标人保管。</p> <p>5、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p>
其他补充	1、费用	本项目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发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支付，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补充	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其他补充	3、工人工资保证金	按《云浮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事实施细则》、《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号）及《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8〕1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服务费，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三天内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澄清申请截止时间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内容影响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的，投标截止时间可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影响到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的，且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本企业未被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的承诺；
- 七、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九、技术方案

3.2 投标报价

1、招标控制价：招标最高限价为 1542.6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250.88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143.98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为 44.0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为 22.77 万元，基本预备费 80.9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固定价不作下浮）。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任何一个投标人只能报一个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 0.000%-10.000%（含 0.000%和 10.000%），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非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

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在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的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修改和插字，若为了修改这种错误，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正本和副本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 电子文本

投标文件应制作成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电子制作成 PDF 格式及 word 文档，其余电子文本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提供光盘一个或 U 盘一个。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应一起密封包装，投标密封袋两端封口处皆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在封袋面上应写明：

- (1) 招标项目名称及其编号
- (2) 投标人的名称
- (3) 在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1.2 电子文本光盘或 U 盘单独用 1 个信封装好，外面作投标人名称标记。

4.1.3 未按本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8) 检查并公布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宣读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并记入开标现场登记表中。
- (9)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登记截止时间止，投标登记成功的单位少于 3 个的；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
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项目负责人

按照关于加强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2011]843号，第二点、投标单位自投标登记之日起至
评标结束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前或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被确认为非中标单位前，其项目负责
人非因不可抗力不得被更换，不得投标登记参加其他工程的投标，投标登记结束后如经查询某个项
目负责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登记某个项目为项目经理，在该项目未公示结束前，投标登
记参加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招标人有权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后，直接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
资格或出书面证明材料提交评委会按无效标处理。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澄清不符合法规规定的，有权向本项目的监督部门投诉。

按照：“国办发〔2000〕34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11号，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等文件精神。

投标人对认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澄清不符合法规规定的，可向郁南县水务局投诉，投诉时必须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11号，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的规定进行。

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11号，2013年9部委23号令修改）”

例：**第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例：**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六)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投标人如不按法规乱投诉的（例如：不先按程序提出质疑、向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提出投诉的、不按投诉处理办法规定提供资料的、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有权拒绝受理和拒绝任何解释，并由受理投诉的部门进行回复），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后，按扰乱工程招投标市场处理并记录在档，并上报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
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页码总数）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 and 文件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 (3)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民航总局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 (4) 水利部颁发的14号令《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 (5)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0]34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 (6)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3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 (7) 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联合颁发的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8) 国家计委计政策[2001]1400号《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
- (9)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37号)；
- (10) 广东省水利厅颁发粤水建管〔2012〕163号的《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
- (11) 国家和部颁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
- (12)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会的答疑；
-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水利部等七部委12号令规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招标代理人负责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全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间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以能够参加并达到法定人数时为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仅需报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0.000%-10.000%（含0.000%和10.000%），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

四、评标纪律

1、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4、评标委员应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五、评标监督管理

招标评标活动在招标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六、开标评标程序

1、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

2、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出席开标会的领导、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代表和投标单位。

3、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是否到场。

4、按照投标书收到的先后顺序，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监督单位、投标单位的代表共同检查投标书的密封、包装情况后，当众开启投标文件标及其补充函件，检查并公布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宣读投标人的报价，并记入开标现场登记表中。

5、投标单位的代表确认公布的内容并签字。

6、评委召开预备会，宣布评标纪律，签订评标保密承诺书，熟悉招标文件，学习评标办法，选举评标委员会主任。

- 7、评委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封闭评标。先进行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再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
- 8、评审结果汇总复核。
- 9、提交评标报告，中标结果由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按规定签字，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投标人要求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有效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人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专职安全员	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其他人员要求	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复印件。
	企业资信	已完成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录入手续。
	其他要求	<p>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提供承诺书）</p> <p>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有效性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27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年 3 月，计划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工程质量	合格或以上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20 万元。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评估	技术评估合格
	商务评估	合理低价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第一步：确定评标基准下浮率，基准下浮率确定后，评委只评审最接近基准下浮率（指绝对值）的 20 家单位（若有并列，采取并列往后增加单位的形式）；

注：若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则按投标报价下浮率（最接近基准下浮率（指绝对值））的原则补足 3 家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使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满足 3 家，依此类推；如经评审后的全部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家则须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步：对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评审；

第三步：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审；

第四步：对通过技术评审的投标单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第五步：对通过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单位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2.3.3 款进行信用等级评分和价格评分，最后对各投标人总分进行汇总排名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确定评标基准下浮率 A

评标基准下浮率按《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方法 1 确定：

2.1.1: 由评委独立根据工程情况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情况, 在 0.000%-10.000%之间 (含 0.000%和 10.000%) 提出下浮率, 将各评委提出的下浮率进行算术平均, 所得的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A (以百分比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四舍五入)。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在有异议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是否合格。

2.3 详细评审标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首先对技术方案评估, 由评委对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是否满足工程的需要进行合理性合格检查, 具体方法如下:

技术评估 (分为合格、不合格)

序号	要求	合格	不合格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7	资源配备计划		

对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评审结果进行统计, 以“过半数通过”的原则评审为合格, 则该技术评估即为合格, 反之不合格。

对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评审结果进行统计, 7 项内容中任意一项不合格, 则该技术评估即为不通过, 反之通过。(不通过的投标单位作为无效标书处理)

2.3.2 其次对通过技术评估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并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2.3.3 最后对通过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进行信用等级评分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满分 100 分, 其中信用等级 10 分, 投标报价 90 分。

2.3.3.1 信用等级得分 (10 分)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在广东省内依法建立了信用档案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初始信用分为100分,分值权重为10%,并按照开标时的信用分值(超100分的按100分计算)乘以10%计算所得最终信用得分。

附:广东省水利厅网站(首页-公共服务-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息公开)栏信息及企业信用分值的网页截图)

注:以开标当天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的投标人实时信用分为准。

2.3.3.2 投标报价得分(90分)

评标基准下浮率为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效报价范围0.000%-10.000%,含0.000%和10.000%)为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C(C取值范围为200)。投标报价得分为 $90 - |B - A| \times C$ (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

八、定标办法

1、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为信用等级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之和(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若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根据投标资质、投标报价均衡度等,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_____

承包人（名称）：_____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
- （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辅助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中标人
投标报价下浮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说明：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施工图预算经财政评审后施工图预算价×（1 - 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作为工程费合同价和进度款拨付依据。结算时，最终工程费结算价以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工程结算价为基准价，最终工程费结算价 = 经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价×（1 - 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个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或以上要求。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四正 四副，合同双方各执正、副本各四份，其余副本分发相关单位。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书附件：

(1) 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发包人：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

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

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

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

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1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

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

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计划工期：_____，计划开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竣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10）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辅助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与项目规划设计图纸范围一致。

2.3.2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书面通知为准。

2.3.3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在开工前7天,发包人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承包人；

②开工前7天内,发包人按批准后的施工方案中接驳地点,提供水、电接口给承包人,由承包人办理接驳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从施工进场之日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等相关费用；

③开工前7天内,发包人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开通道路,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合同签订后7天内,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给承包人；

⑤合同签订后10天内,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⑥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在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后，施工期间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真实准确性及维护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

⑦报建批准后 7 天内，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办理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⑧如施工场地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发生地性关系时，由发包人、承包人会同所属有关部门确定保护方案，按保护方案实施保护，有关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完成保护措施后出现的毁坏情况，由责任方负责；

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按实际协商确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3.4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4 套图纸及 1 份地质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和《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 号）有关要求的规定，发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等方式购买本工程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2）根据《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5]3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4 号）和《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2 号）有关要求的规定，由于本工程项目的人工费用约占合同造价的 15%，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每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报发包人审核、审批，每月工程进度款由财政部门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足额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工资支付账户。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它义务

（1）在承包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应认为其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可靠的核

查，并对以下几点影响到合同实施的情况已经查明：

- 1)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使用的材料采购及加工；
- 2)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 3) 施工区域的原有灌溉渠道、供（排）水管道及其它公用和民用设施；
- 4) 水文和气象条件；
- 5) 当地的民风民俗；
- 6) 其它影响合同的条件。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注意保护原有地下设施和公用设施，如发生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由发包人协同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4) 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所需的房屋、临时设施、供水、供电、通讯及场内外施工道路、维修等费用由承包人解决。

(5) 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 3 个日历天内到场维修。维修工作须在合理工期内完成，因承包人施工缺陷和责任造成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逾期不到场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取。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监理人批准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则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4.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期限等同合同施工工期。

5 施工控制网

5.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以设计图纸为准。

6 工期

6.2 工程实施

6.2.1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暂定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为准。

6.2.1 完工日期

本工程的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0 天；
- (2)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10 天；
- (3)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4) 水稻种植季节不能进场施工的时间。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 (1) 承包方无故停工 60 日以上时，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另增加：(2)逾期完工违约金：该工程总工期_____个日历天（以实际开工令为准）。承包人逾期完工按每天 5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6.6 工期提前，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另签订补充协议。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约定：合格或以上。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另增加：

8.1.4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常规检测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8.1.5 承包人应按照现行规范对工程建设规定所有的项目等进行检测检验工作，根据合同约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须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并进行备案）检验，工程建设进行的所有检测检验及检测检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对比抽样检验：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工程及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测机构根据与发包人签订的委托合同收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费用，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

9 变更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修改为：

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无类似的单价和合价可供参考时，承包人应遵照以下依据编制变更单价：

1、按 2017 年 5 月广东省水利厅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进行编制，相

关费率按当地规定执行。

2、工程定额采用广东省水利厅 2017 年 5 月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缺项定额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的相关定额。

3、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变更项目主要材料单价执行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的材料价格，次要材料按《2021 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次要材料价格表》选取，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的材料单价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确认单价。变更项目结算时主要材料单价的调差办法按本条款第 9.8 条执行。

另增加：

9.6 工程项目及工程量的变更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实际需要相应调整工程施工项目和工程量。

9.7 预备费

(1) 预备费的定义

“预备费”指由发包人在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协议书中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及工程量（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漏项的工程项目、二次运输等）的备用金额。

(2) 预备费的使用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上述预备费项下的工作，并根据规定的变更办理。

(3) 提供凭证

除了按投标书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预备费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9.8 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在工程完工结算阶段进行，且只对以下材料（限中砂、碎石、毛石、块石、水泥、砖、钢筋、商品砼）价格进行调整。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时，实际价格与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所列的材料预算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的不作调整；实际价格与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中所列的材料预算价格变化幅度超过±5%以上的，由承包人、监理人与发包人协商基础上，按照经核实的实际到工地材料价格或者施工期内郁南县建筑材料参考价格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补差或扣减（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逾期完工的只作扣减，不作补差）。

9.9 安全生产措施费

安全生产措施费按相关文件支付。

10 计量与支付

10.1 预付款：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进场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预付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20%作工程费预付款（含工程费签约合同价 3%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最低不少于 3 万元）；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中扣回，第一次进度款不能足额扣回的，在第二次进度款中扣回，以此类推。

10.2 进度款支付：进度款按每期完成的工程造价支付 80%作为进度款（含合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零星项目），进度款累计最高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工程费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若工程规模减少则支付

至实际工程费的 80%（含预付款）。在预算经财政相关部门审定前，工程费的进度款请款可暂按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审核的已完成工程造价款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综合单价按送审前的预算综合单价为计算价，工程量按实际完成量计算】；

10.3 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到工程费合同价的 80%（含预付款），若工程规模减少则支付至实际工程费的 80%（含预付款）。工程结算由发包人报送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审核后一个月内支付到最终工程费结算价的 97%，余下最终工程费结算价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按云建市〔2018〕48 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证金的则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

10.4 质量保证金：最终工程费结算价的 3%（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期满之日起，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承包人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期满，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在 14 天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 10 个日历天内到场维修，逾期不到场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取。如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追讨赔偿；

说明一：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若干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建市〔2019〕116 号）和《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云浮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通知》（云建市〔2018〕61 号）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完成工程实施阶段建设及办理阶段结算（施工过程结算），依据工程进度节点，对已完成的分部工程或标志性节点形象工程的价款进行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可分段办理验收、结算等手续。阶段工程费结算价为：阶段工程费结算价=审定的阶段结算工程费（由具备审核资格的机构审定）×（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付款周期按本条款约定。

说明二：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 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17 号）、《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17〕195 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4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8〕10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注：工程费的全过程的申请费用的到账时间以财政审批转出时间为准。具体付款方式及未尽事宜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5 竣工结算

10.5.2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陆 份。

10.5.3 竣工结算：

该工程为综合单价承包合同，结算按实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监理方签认的合格工程量折算最终工程费结算价（经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价以财政投资评审的核定金额为准。）

计算公式为：

最终工程费结算价 = 经财政部门审核的结算价 × (1 - 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合同单价 = 经财审核定的《工程预算书》的各个项目单价 × (1-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2 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 保险

13.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负责投保事宜，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 不可抗力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修改为：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前的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修改为：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发包人受到实际及可预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1.2 修改为：承包方存在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就实际及可预知的损失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若无法确定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按总承包费用的5%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另增加：

17.1.2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以诉讼方式维权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和鉴定评估费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参考）

附件一：

履约担保

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

鉴于**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名称）：_____

承包人（名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项目全部工程。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一年内。

1、其他项目_____ / _____。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10.4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发包人（名称）：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名称）：_____

工程名称：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利工程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水安监[2012]34号）的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水务局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遏制和消除各种水利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水利建设顺利实施，特签订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书。

一、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承包人是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安全生产，承包人要认真抓好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层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把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岗、到位、到人，按照有关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建设”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工程承包人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工程建设的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认真贯彻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指示。

2、结合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分析安全形势，部署工作任务，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安全生产例会制度、隐患排查制度、事故报告制度等；同时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3、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发现安全隐患，要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责任。

4、每年汛期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度汛方案，确保工程度汛安全。

5、发生安全事故时，及时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

三、建立安全生产工作的档案管理

工程承包人应将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包括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责任落实情况，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在工程开工前报送有关的安全管理股备案。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关资料、材料的整理和归档并整理成册保存。

四、加强用水、用电、防盗和交通等安全工作

工程承包人要认真做好施工现场和生活区用水、用电、防盗和交通等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完成。

五、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签订双方各执一份，监督管理单位一份备案。

发包人：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名称）：_____

承包人（名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5.1. 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并经招标人、监理人、中标人三方现场签证的有效工程量。

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人工补差、主要材料价格补差、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合同内指明应由承包方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且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1.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1.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1.6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本次招标不单独列出技术要求，但本工程的施工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本工程设计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本企业未被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的承诺书；
- 七、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 九、技术方案。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 (7) 资源配备计划。

注：本目录不作为格式目录，投标人可相应修改或补充，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可自行编制目录并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大写)百分之 _____ (小写) _____ % (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 作为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项目建设的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专业: _____	
		等级: _____	
3	投标报价下浮率	_____ %	
4	工期		
5	质量标准		
6	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可采用以上格式，也可采用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工商局）统一采用的格式。

三、授权委托书

(法人亲自投标时本页可不需要)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
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授权委托书可采用以上格式, 也可采用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工商局)统一采用的格式。

四、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六、本企业未被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的承诺书；

(格式自定)

七、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格式自定)

八、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九、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的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 (7) 资源配备计划。